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馬菁薇  
電 話：02-7736-5612

受文者：本部體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1000095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開徵選聘用之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擁有教師證者，可否兼任組長、導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6月1日府教體字第1000056899號函。
- 二、有關公開徵選聘用之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如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者，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為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合先敘明。
-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導師乙節，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擔任導師為教師之義務」；另依據教師法第3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是以專任運動教練雖擁有教師證，仍非屬專任教師，不得擔任導師。
- 四、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擔任組長乙節：
  - (一)國民中、小學組長之選任應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編制準則」第3條(組長：各組置組長1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3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擔任)與第4條(組長、副組長：各組設置組長1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辦理。

教育部備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教練與職員、教師分列，是以「運動教練」非「職員」，亦非「教師」。

(三)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所列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與擔任組長乙職工作內容不符，故不適用前揭規定擔任或兼任組長相關職務。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體育司

# 部長 吳清基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